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1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中

訴訟代理人 邱郁芸

辜靜君

參加人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廷

被告 小磨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大斌

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前段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已敘明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為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惟判決主文第二項前段誤載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係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
0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陳亭卉